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持续开展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专项整治 行动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持续开展出租车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时间

2023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（一）拒载、议价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、未经乘客同意揽客同乘的；

（二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、违规收费，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关车费票据的；

（三）不按划定区域停放车辆、故意遮挡车内视频监控的；

（四）未取得经营许可，从事出租汽车经营、出租汽车异地经营的；

（五）出租汽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，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；

（六）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整、车内外卫生状况差，不按照要求粘贴价格公示的；

三、整治期间，检查发现存在上述违规行为的，除按照交通法规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外，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（一）违规被查处一次的车辆扣减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10% 的补贴金额，违规被查处两次的车辆扣减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30% 的补贴金额，违规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车辆取消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驾驶员中止营运，离岗参加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。

（三）限期禁止进入厦深高铁潮汕站区经营。

四、各级交通部门将联合公安部门开展执法，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，严厉打击暴力抗法、聚众闹事、揽客抢客以及涉“黑恶霸痞”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整治期间发生聚众起哄、妨碍执法行为、恶意阻挠站区排载的车辆及其驾驶员一律列入黑名单，责令所属企业与驾驶员解除合作，通报全行业不得聘用。

五、出租汽车企业及其驾驶员要诚信经营、文明服务，积极为群众营造安全便捷、文明优质的出行环境。

六、请广大市民积极对出租车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，自觉抵制各类非法营运车辆，确保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举报电话：0768-2279752（周一至周五上班时间），0768-12345（7×24 小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2023 年 2 月 22 日